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桐集成”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 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汉桐集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中信证券对汉桐集成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中信证券指派赵亮、马峥、陈灏蓝、余梓轩、蒋钰诚、王祝遥、朱子豪担任汉桐集成首发上市辅导

工作小组成员，赵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汉桐集成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汉桐集成的辅导备案。汉桐集成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中信证券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放给汉桐集成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

辅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保证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同时就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股东与高管股票买卖限制、信息披露、股权激励、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及改制上市程序、发行审核中重点关注问题等内容进行授课讲解，促使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就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内容进行授课讲解，针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辅导。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接受辅导人员通过向辅导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协议》，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汉桐集成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6、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四）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新增一人，系新聘任的副总经理陈亚兰。

本期新增接受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陈亚兰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担任重庆轮胎总厂助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国营第 759 厂仪表室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仪表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质量处副处长、质量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重庆吉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湖南宏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座谈等方式，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动向，对公司拟订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出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汉桐集成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辅导机构与公司召开会议，初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拟

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公司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核准工作。

虽然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公司已聘请可研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核准，但是还未完成相关的环评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按照拟定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环评事项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继续开展全面尽调及整改工作

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进行进一步全面、深入核查，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二）推动募投项目环评手续的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已经确定，相关项目的投资备案/核准已经完成。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公司推进环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三）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通过现场及线上辅导、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指导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内容，辅导机构将分发至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赵 亮	马 峥	陈灏蓝
余梓轩	蒋钰诚	王祝遥
朱子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